

附件 2

对在小型水库内进行毒鱼、炸鱼、电鱼等危害 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行政处罚权的 行使范围

一、全市现有小型水库 17 座，其中乡镇管理 12 座，水利部门管理 5 座，保持现有管理模式不变。

二、张洼水库、西孟庄水库、焦庄水库、王庄水库、北杨村水库、龙台北沟水库、三村水库、苏庄一水库、苏庄二水库、司家沟水库、壕沟水库、洞流沟水库，由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行使该项行政处罚权。

三、市水利管理部门管理的小柴河水库、汤庙水库、刘雷水库、孙村水库、范庄水库，由市水利管理部门行使该项行政处罚权。

四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建小型水库以及以上 17 座小型水库需要确定和调整该项行政处罚权的执法主体，经孟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报焦作市政府同意后，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。